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泓凜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5年度偵字第64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泓凜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詹泓凜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
反保護令罪。被告基於同一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先後於密接
之時間，對同一被害人為如附件附表所載之犯行，其各別行
為間之獨立性尚非顯著，應論以接續犯之1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01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2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》

03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
04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十
05 款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06 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
07 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9 為。

10 【附件】

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5年度偵字第6468號

13 被 告 詹 泐 凜
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18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詹泐凜為甲○○之○○，兩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
21 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詹泐凜前因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
22 力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雄少家法院）於民
23 國114年4月17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53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
24 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詹泐凜不得對甲○○實施身體、精
25 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；亦不
26 得為騷擾、跟蹤之行為，有效期間為2年。詹泐凜明知上開
27 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13
28 日2時4分許至114年12月15日21時47分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
29 ○○路00巷0弄00號00樓之住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接續為附
30 表所示之撥打語音、傳送文字訊息，並以語音留言等方式，

使甲○○不堪其擾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泮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案保護令影本、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2份、被害人傷勢照片5張、甲○○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10張、本署勘驗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「家庭暴力」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所稱「騷擾」者，謂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、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不快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。經查，被告於凌晨或休息時間密接通話、聯繫告訴人質問附表所示事項，口氣不佳，使告訴人受到打擾，足使告訴人因此心生畏怖，感到不快不安，業據告訴人證述明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吳政洋

附表：

編號	行為態樣	起迄時間	行為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接續多次以LINE打電話騷擾甲○○	114.12.13-114.12.15	17次
2	以LINE傳送「那麼甜蜜」	114.12.13	1次
3	以LINE傳送「打給我一下」	114.12.13	1次
4	以LINE傳送「我要看孩子不行嗎？」	114.12.14	1次
5	以LINE辱罵「操他媽的」	114.12.14	1次
6	以LINE辱罵「蝦子在那裡你可不可以讓我清楚他在幹嘛？」	114.12.14	1次
7	以LINE傳送「我要看孩子都沒辦法看」、「有沒有太離譜？」、「真的尊重一下我跟孩子的互動時間」、「麻煩你主動打給我，不要光是講電話」、以LINE語音留言「我女兒跟我說一樣…一樣是那個男生。我希望愛屋及烏，就這樣」、「不要不敢承擔，到法院上，大家都不好看。他不敢承認是怎樣？我真的…很衰。」	114.12.15	8次